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事前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夏军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夏军先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经认真审核，我们一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